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市场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7号）的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6,334,048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7,099,961.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83,674.4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4,116,286.85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6日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218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48,564.63	10,534.41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2,889.87	12,593.65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162.15	5,152.91
4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5,371.98	3,601.52
5	补充流动资金	54,423.00	54,423.00
合计		181,411.63	86,305.49

注：

- 1、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不含投资收益和利息收益。
- 2、上表中“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未包含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垫付还未置换的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市场环境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	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	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趋势、产业生态成熟度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为保障项目实施质量、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投项目投资风险，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部分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

（1）项目延期原因

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核心系研发过程中技术攻坚、场景适配及行业趋势迭代等因素超出初期评估，为保障技术成果先进性与落地实用性，公司审慎调整研发节奏。项目聚焦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底座构建，涉及物联网、大数据、AI 仿真等多领域前沿技术的深度耦合，技术集成复杂度较高，关键环节迭代验证耗时超出预期；同时，为强化技术与交通、城市管理等核心场景的绑定，需开展大量定制化适配工作，客户需求挖掘与验证周期相应拉长。此外，行业技术路线与应用标准持续更新，公司需动态优化研发方案以规避技术风险，确保产品长期适用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

（2）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数字孪生技术作为数字经济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核心支撑，已被纳入多项国家战略规划，政策支持持续强化。当前城市治理、轨道交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传统技术难以满足多源数据整合、实时仿真决策等高阶需求，数字孪生技术成为破解行业痛点的关键路径，市场空间持续扩容。项目已完成部分核心子项目建设，取得多项著作权，相关成果已在多个实际项目中试点适配，继续实施可充分衔接前期研发投入，避免技术成果闲置，推动核心技术规模化落地。

②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在数字孪生领域已构建深厚技术积累，突破全要素融合渲染、多源异构数据治理等关键技术，形成从三维场景搭建到可视化应用开发的完整技术链条，产品稳定性经多轮测试验证。研发层面，组建了涵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的专业团队，同时与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创新能力。业务落地方面，数字孪生技术已在多个城市数字化项目中完成场景验证，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项目实施经验，可快速

将研发成果转化成实际应用方案。资金与管理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合规有序，剩余资金可充分支撑后续研发，公司通过动态优化研发节奏、建立客户需求快速响应机制，确保项目高效推进。

2、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项目延期原因

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主要受外部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特性及行业技术规范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同步优化推进节奏以保障项目质量与投资回报。部分地方政府轨道交通项目审批与投资节奏放缓，存量项目升级招标延迟，导致产业化研发的验证场景与市场反馈周期拉长；行业客户对技术安全性、可靠性要求严苛，联合研发与产品准入测试等环节耗时超预期。同时，智慧轨道交通相关技术标准与互联互通规范仍在完善，公司需跟随标准演进调整研发方案，叠加国产化适配、节能降耗等技术适配需求，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

（2）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国家“交通强国”战略与“双碳”目标持续深化，《中国城市轨道交通智慧城轨发展纲要》明确智能化升级方向，政策支撑有力。当前轨道交通行业面临运营成本高、核心技术自主化不足等痛点，客户对系统安全性、节能降耗的需求日益严苛，项目研发的数字化系统与绿色运维服务体系，精准契合行业“降本增效”“自主创新”核心诉求。项目已完成部分核心子项目建设，形成多维度技术产品体系雏形，相关成果已适配部分存量项目升级需求，继续实施可衔接前期研发投入，推动技术成果规模化落地。

②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轨道交通行业存量设施规模庞大，智能化升级、运维优化及国产化替代需求持续释放，市场需求刚性较强。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积累深厚技术沉淀，自主掌握CPS架构融合、鸿蒙适配等关键技术，核心产品已进入客户准入测试阶段。研发与人才层面，组建了经验丰富的核心团队，通过产学研合作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客户资源与落地能力上，与多地地铁集团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具备存量系统升级、全流程项目建设与交付经验，可快速转化研发成果。资金与管理方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合规，剩余资金可支撑后续研发推广，完善的项目管控体系能动态优化节奏，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3、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项目延期原因

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核心系车路协同产业生态成熟度、商业化模式探索进程及行业规范落地节奏均低于初期预期，公司动态优化研发策略以保障项目质量与市场适配性。车路协同“车-路-云”生态协同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将全场景研发调整为聚焦试点场景的小规模验证，适配产业实际发展节奏；领域内可持续商业化模式仍在试点探索，行业技术标准与数据接口规范尚未统一，部分研发工作需等待标准明确。同时，多地业务流程与需求存在差异，定制化适配与场景验证耗时增加，共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

(2) 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国家“交通强国”战略与《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深化，叠加智能网联汽车、数字孪生城市等政策协同赋能，车路协同成为交通数字化转型的核心支撑，政策导向清晰。当前智慧交通面临管控效率不足、多模式协同不畅、路车云数据割裂等痛点，随着智能网联汽车渗透率提升与路侧基建建设推进，市场对精细化、全链条协同的数字化解决方案需求迫切。项目已完成部分核心子项目建设，形成技术支撑体系雏形，继续实施可衔接前期研发投入，推动核心技术规模化落地。

②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积累深厚技术沉淀，自主研发的“IDPS 城市交通大脑”已规模化应用，突破路端设备统一接入、多源数据融合等关键技术，核心技术链条成熟稳定。研发层面，组建了涵盖交通工程、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专业团队，通过产学研合作持续攻关前沿方向，创新能力有充分保障。市场落地方面，各地智能网联示范区、智慧高速建设需求持续释放，公司与多地交通管理部门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累丰富试点项目落地与运维经验，可快速转化研发成果。资金与管理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合规有序，剩余资金可支撑后续核心子项目研发推广，动态适配的研发策略能灵活应对行业标准演进与客户需求变化，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4、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1) 项目延期原因

项目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放缓，核心系公司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与市场需求，主动调整拓展策略并加大精细化建设投入。公司聚焦核心市场深耕，增加投入时间开展区域

调研、搭建线上协同机制；同时审慎控制资源投入节奏，精细化模式下展厅定制、团队本地化培养等环节耗时增加，导致项目进度有所调整。

（2）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①项目继续实施的必要性

国家数字经济与新基建政策持续深化，智能轨道交通、智慧城市等领域市场需求向二三线城市渗透，行业对本地化销售支撑、快速服务响应的需求日益迫切，精细化销服网络成为抢占市场的关键。当前行业竞争已转向“产品+服务”综合能力比拼，客户对服务定制化、响应即时性要求持续提升。项目已完成核心区域场地布局及专业化团队组建，继续实施可充分衔接前期投入，最大化发挥基础建设价值，强化核心市场覆盖与客户黏性。

②项目继续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已构建覆盖全国的成熟销服基础，广州、华南、华东、中南、西区、北区六大区域经营平台积累了丰富的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经验，线上协同机制初步搭建，可实现总部与区域高效联动。客户资源方面，智能轨道交通与智慧城市业务已辐射多个省份及城市，与多地地铁集团、政府部门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具备充足业务场景支撑。品牌层面，核心产品入围国家及地方示范项目，行业口碑良好，为区域拓展提供有力背书。资金与管理上，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合规，剩余资金可支撑后续场地优化、团队扩充及系统完善；“效能优先”策略与完善的管控机制，能精准配置资源，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重大不利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正常，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源配置有序落实。本次延期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项目实际执行情况所作的主动性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或规模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计划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合理规划建设进度，优化资源配置。同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持续关注影响项目推进的各项因素，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保障募投项目按调整后的计划推进、按期达成预期目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仅调整项目完成日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后续仍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数字孪生核心技术及开放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轨道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面向车路协同的新一代交通数字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国销售与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仅调整项目完成日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